

## **家庭议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查询:**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三十一楼  
家庭议会秘书处

**电话:** 2835 1369

**委员名单 (2007 至 2009):**

**主席**

政务司司长

### **非官方成员**

1. 周转香女士
2. 周融先生
3. 高静芝女士
4. 关何少芳女士
5. 黎凤仪女士
6. 李宗德先生
7. 利瓦伊榕教授
8. 梁智鸿医生
9. 梁国权先生
10. 梁魏懋贤女士
11. 彭敬慈博士
12. 石丹理教授
13. 杜子莹女士
14. 黄重光医生
15. 黄宝财教授
16. 王英伟先生

### **官方成员**

民政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长或其代表

中央政策组首席顾问或其代表

**秘书:** 民政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2)

### **职权范围**

( a ) 提倡重视家庭观念，作为促进社会和谐的原动力；并推广以家庭为核心的支持网络，以巩固亲密和睦的家庭关系。

( b ) 就制定全面的支持和强化家庭政策及策略，以及就发展相关计划 / 活动的事宜，向政府提意见；并监察有关的推行情况。

( c ) 就如何整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门就有关不同年龄组别和性别的家庭政策及相关计划，向政府提意见，以确保互相之间的协调。

( d ) 筹划 / 推行为特定年龄组别及 / 或性别而设的计划 / 活动；以及理顺安老事务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及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工作。

( e ) 在有需要时，就加强社会对有关家庭事务的认识进行研究。